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2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照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27.58%股份的股东王照忠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临时提案《关于终止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将股东王照忠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095,1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45,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住所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变更前公司住所地址为：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

变更后公司住所地址为：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将同步修正《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第六条的公司住所。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64,8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3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将投资滁州产业园等项目，根据项目投资金额、目前的投资进度及

公司资金安排，针对上述已审议项目的投资构成未来十二月内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同时为了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工作的尽快推进，公司拟终止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分红权等权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将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择机研究制定中期分配方案，具体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综上，该议案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在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兼顾公司及投资者的短期及长期利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54,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二）      | 关于终止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204,946 | 99.23% | 40,500 | 0.77%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小龙律师、段婷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和《临时提案公告》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